

2015年 法律硕士联考 标准化题库

白文桥 陈鹏展 郭志京 韩红兴 赵文 / 编写

本书附录部分专为法学方向编写

- ◉ 顶尖名师精编海量试题
- ◉ 全面覆盖法硕各类考点
- ◉ 已考试题进行考量替换
- ◉ 新增试题紧跟命题热点



**2015 年
法律硕士联考**

标准化题库

白文桥 陈鹏展 郭志京 韩红兴 赵 文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5 年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库/白文桥等编写. —8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300-18883-6

I. ①2… II. ①白…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集 IV. ①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1818 号

2015 年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库

白文桥 陈鹏展 郭志京 韩红兴 赵文 编写

2015 Nian Falü Shuoshi Liankao Biaozhunhua Tik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41.25

字 数 989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8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抓住要点 快速提升 ●

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经过研读联考考试指南，做大纲配套练习，已经掌握了考试所要求掌握的最基本的知识点。但仅仅达到这个水平未必能顺利通过考试，还必须有一个提高的过程才能“通关”。如何提高？我们的方案是：（1）辨别考试最重要的知识点，对这些知识点做深入的研究。（2）做一定量的模拟练习，加强记忆。（3）对往年真题按考点进行归类，在归纳常考知识点清单的基础上进行仿真题自测。为帮助考生提高水平，我们特编写了法硕联考的“强化篇”，包括三本图书，供考生参考使用。

强 化 篇

●《2015 年法律硕士联考标准化题库》

本书最大的特色是以试题的题型为章，章下设多个单元。这是一种全新的体例设计，反映了一种针对不同题型进行专项练习的复习思路。本书题量充足，试题难度尽量接近真题，体现了编写者的功力。

●《2015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重要知识点深度解析及模拟试卷》

本书选取联考考试大纲中最重要的知识点进行详细和深入的解析，在解析的过程中配以生动的案例或典型的试题，以使考生既容易又深刻地理解疑难点。每章有疑难自测，根据重要知识点解析的内容，编写适量的自测试题，试题有一定难度和迷惑性。

●《法律硕士联考五年真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

本书以近五年真题带考点，“以一斑而窥全豹”，不仅讲解真题，更重要的是归纳考点，梳理知识清单。同时，本书还有一个很大的亮点：以知识清单为原点，“命制”仿真题。这样，既预测了命题角度，又为考生巩固知识提供了新思路。

法律硕士联考各类题型的解题技巧

(代前言)

一、概述

复习是应试的基础，是考研成功的根本保障。一切解题技巧都是建立在认真复习、全面掌握有关知识的基础之上的，离开全面、认真、深入、细致的复习，一切应试技巧都是无水之源、无本之木，可以说扎实复习、读透考纲、吃透教材才是根本。但是单凭考纲和教材是不够的，考生还应当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习题集，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这对于考生明确入学考试的考查范围，提高应试水平，大有裨益。

本书一共编写了大约 1 600 道题，题型涉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辨析题、法条分析题、案例分析题、分析题和论述题。上述练习题都是根据法律硕士入学考试的要求设计的。需要注意的是，在上述各类题型中，无论是非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还是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分析题和论述题属于必考题型，而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不考辨析题和法条分析题。此外，在非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只有法理学考查论述题，而在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和宪法学都要考查论述题，只有中国法制史不考论述题。因此，考生要根据报考的实际情况，有的放矢地利用本书。

二、选择题的答题方法

选择题是一种客观性试题，具有标准答案，在非法学方向的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专业课和综合课选择题的分值总计 141 分，占分值总值的 47%；在法学方向的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专业课和综合课选择题的分值总计 80 分，占分值总值的 27%。选择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两种。考生在做选择题时要特别注意看清题意和要求，千万不要尚未理解题意便匆匆做题，造成不应有的失分。考生一定要注意题干中有关否定字样的词语，如“下列选项中，表述错误的是……”，“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下列选项中，不适用不当得利的有……”，对于带有否定性字眼的选择题，一定不要作出相反的选择。

例 1（刑法学，单项选择题）：下列关于犯罪客体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犯罪同类客体是建立刑法分则体系的主要依据
- B. 犯罪直接客体就是犯罪行为直接指向的人或物
- C. 犯罪直接客体是刑法所保护而被犯罪侵犯的具体社会关系
- D. 一个犯罪可以同时侵犯数个直接客体

由于题干要求选择出表述错误的选项，因此答案应当是 B 项。

关于选择题，常见的解题技巧有：

(1) 顺推法，即根据记忆从备选项中选正确答案。

例 2（民法学，多项选择题）：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邻接权的具体类型包括（ ）。

- A. 出版者的权利
- B. 表演者的权利
- C. 录音制作者的权利
- D. 播放者的权利

如果考生能够知晓邻接权的具体类型仅仅包括出版者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和播放者权（又称为广播、电影、电视组织者权），就可以发现备选项都正确。

(2) 排除法，即排除不正确的备选项，然后剩下的就是正确答案了。

例 3（法理学，多项选择题）：西方社会两大法系的差别有（ ）。

- A. 阶级本质不同
- B. 历史渊源不同
- C. 经济基础不同
- D. 诉讼模式不同

西方社会的两大法系指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法系的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是相同的，都属于资本主义法系，故排除 A 项和 C 项。本题属于多选，至少需要两个选项，即便考生不理解 B 项或 D 项的真实含义，也要选择 B 项和 D 项。

当然，上述两种方法并用效果更佳。

(3) 对比法，即将本题目与相关的内容（相反或者相近的内容）进行对比，从而确定正确答案。

例 4（宪法学，单项选择题）：在公民享有的宪法基本权利体系中，最基础的权利是（ ）。

- A. 经济社会权利
- B. 人身权利
- C.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 言论自由

通过对例 4 所列选项的对比，人身权利是最基础的权利，其他权利都以其存在为前提条件，没有人身权利，任何权利都无从谈起，故通过对比，应选 B 项。

如果用所有的方法都难以确定答案，最后的一招就是根据感觉挑选答案，但这实在是迫不得已之举。

例 5（中国法制史，多项选择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宋朝临时设置的专门处理皇帝交办案件的中央司法机关有（ ）。

- A. 审刑院
- B. 枢密院
- C. 制勘院
- D. 推勘院

该题答案是 C 项和 D 项。如果对宋朝的司法机构不熟悉，那么用顺推法、排除法或者二者结合都未必能将此题选对，特别对于超纲题，你更是如履薄冰。因此，迫不得已的办法就是跟着感觉走，这虽然并不稳妥，但也是无奈之举。这也表明扎实的法学功底是顺利通过法律硕士入学考试的基础。

三、简答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简答题是一种常见的主观性试题,题目可大可小,内容可深可浅,伸缩性较强。但从历年试卷简答题的考查内容来看,都属于比较重要的知识点,对于偏、难、怪的简答题,则很少出现,无论是法学方向还是非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概莫如此。例如,在非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刑法考查过的简答题如教唆犯的概念和处断原则,侵占罪和盗窃罪的界限,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及累犯的法律后果,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撤销缓刑的事由和法律后果,职务侵占罪和侵占罪的区别,刑法关于死刑的限制性规定,转化型抢劫的成立条件,刑罚特殊预防、一般预防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强奸罪(未遂)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区别,酌定量刑情节的概念和种类,行贿罪的成立条件,防卫过当的成立条件,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犯罪预备的成立条件,渎职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犯罪中止的特征,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范围,因缺乏共同故意而不构成共同犯罪的具体情形,诽谤罪的构成要件。民法考查过的简答题如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区别,表见代理的概念和构成,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所附条件的特点,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区别,善意取得的概念和构成条件,遗赠和遗嘱继承的区别,物权和债权的区别,我国侵权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的种类及其各自的适用范围,法人成立的条件,保证的含义和特征,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情形,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和功能,我国侵权责任法中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主要情形,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和特征,留置权的含义及成立条件,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遗嘱的有效条件。法理学考查过的简答题包括法律规范的特征,法的社会作用与规范作用之间的区别,法的指引作用的种类,法律制定的特征,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及其要素,法律责任的分类,法律是一种特殊社会规范的原因,法律监督体系中有关国家监督的内容,司法解释的基本作用,资本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法律事实的含义和特征,执法的基本原则,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关系。宪法学考查过的简答题包括我国公民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自治的区别,2004年宪法修正案关于经济制度修改的内容,我国现行宪法解释体制,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规定及其意义,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制度,我国宪法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上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及其表现。中国法制史考查过的内容包括《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内容,南京国民政府民法典的内容、特点,《大清新刑律》的内容、特点,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改革的主要措施,1935年《中华民国刑法》的主要特点,南京国民政府法律体系的主要构成,清末领事裁判权制度,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历史意义。在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刑法考查过的简答题包括结果加重犯的概念和构成特征,交通肇事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行为方式,犯罪未遂的特征与类型,逃税罪的构成要件,法条竞合的概念及其处理原则,食品监管渎职罪的构成要件。民法考查过的简答题包括婚姻的效力,一般人格权的功能,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及应具备的条件,地役权和相邻关系的区别,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和特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区别,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区别。法理学考查过的简答题包括科学技术对法律的影响,法的基本特征,我国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宪法学考查过的简答题包括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概念和特点,我国宪法作

为根本法的特征,我国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原则,我国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中国法制史考查过的简答题包括《中华民国民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清末司法组织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特点和历史意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上述简答题都属于法律硕士考试大纲规定的比较重要的知识点。从法律硕士入学考试的试卷结构来看,专业课刑法学和民法学部分各占两道简答题,而综合课部分,法理学、宪法学和法制史则各占一道简答题。但是,非法学方向和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在简答题分值的设置上是有所不同的。在非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专业基础课每一道简答题的分值为6分,综合课每一道简答题的分值为8分。在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无论是专业基础课还是综合课,每一道简答题的分值都是10分。由于分值不同,答题方法也略有不同。现举例说明各门学科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一) 专业课简答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就非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而言,专业课简答题的答题方法是:由于受分值的限制,简答题应当问什么就回答什么,对于没有指明回答的问题,不要作出额外的回答。除了概念之外,每一个要点都要用一两句话作出概括性总结,最好不要超过两句话。因此,回答专业课的简答题时,切忌展开论述,做无目的的长篇大论。对于区别概念类型的题,应当先回答所比较的概念,然后再回答所比较概念之间的差别。当然,由于命题者不同,历年对于比较概念的简答题设置的标准答案不尽相同,例如,2004年有关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比较,标准答案就要求回答比较概念,然后再对所比较的概念作出区分,但是,2006年有关转继承和代位继承的比较概念,2007年有关遗赠和遗嘱继承的比较概念,2008年有关物权和债权的比较概念,标准答案就没有要求回答这两个相比较概念的定义。

就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而言,专业课简答题和非法学方向简答题的答题方法基本是一致的,不过需要注意,由于法学方向的简答题的分值每一道题均为10分,该分值高于非法学方向简答题的分值,因此,报考法学方向法律硕士的考生在回答简答题时,不能仅仅侧重于要点的概括,还要适当展开,但不能对简答题做盲目的长篇大论,否则就成为论述题了。此外,如果所考查的简答题并没有要求考生回答所涉及法律制度或法律原理的概念,考生也必须对该概念作出回答。

从命题规律上看,刑法学考试中的两道简答题,总则占一道,分则占一道;从出题类型上看,总则部分的简答题考查的类型包括概念、特征、构成要件(成立条件)、处断原则和法律后果;分则部分的简答题考查的类型包括各类罪名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以及两个相近罪名的区别。尤其是近几年,有关罪名的区分成为刑法分则考查的重点,且罪名的区分往往集中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和财产类犯罪或者与财产有关的犯罪。所以,考生在复习时应当有所侧重。

从命题规律上看,民法学考试中的两道简答题,往往集中在总则、物权、债权、继承和侵权几部分,但命题比重最高的是物权,其次是总则和继承,再次是侵权。从出题类型上看,简答题考查的类型包括概念、特征、构成要件和概念之间的区别等方面,例如,简述表见代理的概念和构成要件,简述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简述转继承和代位继承的区别,等等。

现各举刑法学和民法学各一例来说明简答题的答题方法。

例6(刑法学,简答题):简述强奸罪(未遂)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区别。

答案:二者的区别表现在:

(1) 目的不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不以性交为目的，强奸罪（未遂）以与妇女发生性交为目的。这是两者区别的关键。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性交的目的，同时又有强制猥亵、侮辱行为，只是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的，应定为强奸罪（未遂）；如果没有性交的目的，只是实施猥亵、侮辱以满足自己非正常性欲需要，应定为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2) 行为方式不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对妇女进行猥亵、侮辱，但没有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强奸罪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对妇女实施性交行为，即使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不能完成性交行为的，也构成强奸罪（未遂）。

(3) 行为性质和犯罪主体不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实行行为，既可以由男性实施，也可以由女性实施；强奸罪的目的（奸淫）行为只能由男性实施。

例7（民法学，简答题）：简述善意取得的含义与条件。

答案：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或不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其占有的他人动产或不动产让与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系出于善意，原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的制度。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是：

(1) 标的物必须是依法可以流通的动产或不动产。

(2) 让与人无移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利。如果让与人有移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利，则无适用善意取得的必要。

(3) 受让人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该动产或不动产，即受让人通过有效交换支付了合理价款。

(4) 受让人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须出于善意。所谓善意，即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他人非所有人。确定当事人是否出于善意，应当考虑交易人从事交易的客观情况，如根据受让人受让财产的性质、有偿或无偿、价格的高低、让与人的状况以及受让人的经验等加以综合判定。

(5)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即善意取得的财产已经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对于动产，必须发生了该财产占有的实际移转；对于不动产，善意取得获得的财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办理登记。

（二）综合课简答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在非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由于综合课简答题的分值要稍高于专业课简答题的分值，因此，在对综合课简答题的要点进行展开时，言语要稍微多于专业课简答题要点展开的内容，但展开时切忌长篇议论。在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由于综合课和专业课简答题的分值是一样的，每一道题都是10分，因此，对于综合课简答题要点的展开，则和专业课并无二致。

从命题规律上看，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因学科性质不同，命题的侧重点也不同。一般而言，法理学简答题命题的侧重点较为复杂，几乎每一章都可以出简答题，但往往集中在某一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作用、种类，某一组概念的联系和区别等。宪法学简答题的侧重点也较为复杂，几乎每一章都有可能考简答题，但对于一些理论性较强的知识点，一般不会以简答题的方式命题。值得注意的是，在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有关宪法学的简答题一般都能在有关参考资料中找到完整的答案；而在非法学方向的研究生考试中，有关宪法学的简答题虽然能够在指定的参考书中找到答案，但有些简答题答案并

不完整,需要考生根据指定的参考书自己归纳总结。在非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法制史简答题的重点较为突出,综观9年考试情况,法制史的简答题都是在近代部分命题的。在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近3年法制史简答题也是在近代部分命题的。现举三例说明简答题的答题方法。

例8(法理学,简答题):简述资本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

答案:资本主义法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1) 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资本主义法律在调整经济生活领域中的作用以及法律在保护财产权方面的规定有所不同,但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始终是资本主义法律的核心。

(2) 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资产阶级作为一个整体,是通过自己的代理人来掌握政权的,资产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基本方式和主要形式是建立代议制政府。资产阶级主要是通过政党来执掌政权的,政党制是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制度。

(3) 维护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资本主义不同于以往私有制社会的一个特征是,在形式上人人都处于“平等”地位,都“平等”地享有各种“自由”,这种平等和自由统称为“人权”。

例9(宪法学,简答题):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答案:(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主要有:出席人大会议,参与表决权;提出议案和建议、意见的权利;罢免权;质询权;言论免责权;享有物质补贴和便利的权利;人身特别保护权。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主要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与原选举单位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保守国家秘密;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接受原选举单位和群众监督。

例10(中国法制史,简答题):简述南京国民政府法律体系的主要构成。

答案:南京国民政府法律体系主要是由基本法典、关系法规、判例和解释例三个层次构成的。具体的构成是:

(1) 基本法典。宪法、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典和行政法构成了南京国民政府六法全书的法律体系的核心和骨架。

(2) 关系法规。围绕着基本法典而制定的关系法规包括条例、命令、细则、办法等,是对各自的基本法典的重要补充。

(3) 判例和解释例。最高法院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判例和司法院大法官会议作出的解释例和决议,也是六法体系的构成部分。

四、专业课辨析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在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只有对报考非法学方向的考生考查辨析题,而对报考法学方向的考生是不考辨析题的,因此,报考法学方向的考生可以忽略该部分内容。

(一) 辨析题的命题规律

在非法学方向的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只有刑法学和民法学考查辨析题,其中,刑法学和民法学各占一道辨析题,每题8分。从形式上看,辨析题属于主观性试题,但实质上属于客观性试题,因此,要想在辨析题上获得高分,不但要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还要掌握辨析题的命题规律、答题步骤和答题方法。

就刑法学而言,辨析题仅对总则部分进行考查,分则部分考查辨析题的可能性很小,

所以，考生在复习时，应当侧重于对总则部分辨析题的训练。

就民法学而言，往往是给出日常生活中的一些违背民法原理的说法，然后要求考生对这些说法进行判断。一般而言，民法学辨析题的考查侧重于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所有权、合同、婚姻、继承和侵权等，考查范围较广。

（二）辨析题的答题方法

首先，应对试题中的论断表态，如“该说法不正确”、“该说法不完全正确”、“该说法是正确的”等。值得注意的是，2008年以前刑法学中的辨析题一般采取错误论断式（尽管辨析题题干表述可能存在正确的一面），即刑法学辨析题的论断往往是错误的，从2009年开始，刑法学的辨析题出现了正确论断式，这在刑法学考试中是十分罕见的。而民法学辨析题有民间说法类辨析题和论断式辨析题两种出题方式，其表态因而有所不同。就民间说法类辨析题而言，其论断往往是不完全正确的，即是对错参半的，表态应为“该说法不完全正确”；就论断式辨析题而言，其论断则是错误的，即便在论断中存在正确的因素，但表态仍然应为“该说法是不正确的”。此外，随着考试内容的不断深化，以后的民法学考试中不排除采用正确论断式辨析题。

其次，就该论断结合法律规定和有关原理进行分析。从刑法学辨析题看，如果辨析题的考查形式采取错误论断式，考生应当先指出正确之处并说明理由，然后主要回答错误的一面；如果没有正确之处，考生则应当分为三四点从法律规定、理论、司法习惯、适用条件等方面回答错误的一面。如果辨析题的考查形式采取正确论断式，考生在表态之后应当分二三点对正确的原因予以说明。就民法学辨析题而言，对于民间说法类辨析题，考生应当从正确的一面及其原因和错误的一面及其原因两个方面进行阐述。对于论断式辨析题，如果论断是不正确的，考生应当先顺带指出正确之处并说明理由，然后指出错误之处并分点阐述；如果论断是正确的，则应当分为二三点对正确的原因予以说明。

例11（刑法学，错误论断式辨析题）：请对“因为刑法分则没有规定见危不救罪，所以见危不救行为不构成犯罪”这一说法进行辨析。

答题步骤与答案：

（1）（表态）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或不全面的，以偏概全的）。

（2）（直接指出该论断的错误原因）刑法分则虽然没有规定见危不救罪，但不能据此得出“见危不救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普遍性结论。见危不救是否构成犯罪，关键在于见危不救者是否有救助的义务及能否履行这一义务。

（3）（具体从刑法不作为构成条件的角度指出该论断错误的原因）如果见危不救者没有救助义务，或者没有能力履行救助义务，其见危不救行为不构成犯罪；如果见危不救者有救助义务且能履行救助义务，其见危不救行为可能构成犯罪。

例12（刑法学，正确论断式辨析题）：请根据有关刑法原理和规定，对“无罪过就无犯罪”这一说法进行辨析。

答题步骤与答案：

（1）（表态）这种说法是正确的。

（2）（从罪过形态上说明正确的原因）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是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后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它直接反映行为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悖反态度。任何犯罪都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态度支配下实施的，任何犯罪的成立都必须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的统一。如果缺乏罪过即犯罪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人的行为就不能

构成犯罪。

(3) (从无罪过事件角度说明正确的原因) 我国刑法规定, 犯罪必须是由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实施的, 不具有故意和过失的行为, 属于无罪过事件。如果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 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 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 不是犯罪。

例 13 (民法学, 民间说法类辨析题): 我国民间有一种说法: “父债子还, 天经地义。” 请运用债的一般原理及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加以辨析。

答题步骤与答案:

(1) (表态) 此种说法不完全正确。

(2) (回答正确的一面及其原因) 这种说法正确的一面是: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 子女是父母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子女应当在继承父母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 偿还父母生前所欠债务。此外, 如果以父母名义所负债务用于成年子女或家庭共同生活, 则此债务应当认定为家庭共同债务或成年子女的个人债务, 成年子女有义务清偿此债务。

(3) (回答错误的一面及其原因) 这种说法不正确的一面是: 1) 从债的特征分析,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具有显著的相对性。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权利, 债务人也只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义务, 对于“父债”, 子女无清偿义务。2) 从限定继承上分析, 对父母本人所欠的个人债务, 在父母生前应由其本人负责偿还; 在其死亡后, 根据继承法限定继承的规定, 子女只在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负清偿义务, 对超过部分没有义务偿还。但子女自愿偿还的, 法律也不禁止。

例 14 (民法学, 论断式辨析题) 有人认为: “男女双方一经登记确立婚姻关系, 双方的一切财产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请运用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度对这种观点加以辨析。

答题步骤与答案:

(1) (表态) 这种观点不正确。

(2) (根据婚姻法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指出论断错误之处) 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 夫妻财产制包括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 且以法定财产制为主、约定财产制为辅。

(3) (根据约定财产制优先适用和法定财产制中夫妻共有财产制和特有财产制角度指出论断错误之处) 如果夫妻以协议方式约定了婚前、婚后财产的归属, 则按照约定处理; 如果双方就婚前、婚后财产归属未作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则适用法定财产制, 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得原则上为夫妻共有, 婚前财产及婚后法定的特有财产仍然属于夫或妻的个人财产。

五、专业课法条分析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在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 只对报考非法学方向的考生考查法条分析题, 而对报考法学方向的考生是不考法条分析题的, 因此, 报考法学方向的考生可以忽略该部分内容。

法条分析题主要考查考生对重要法条及法学理论的理解能力。在非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 只有刑法学和民法学考查法条分析题, 其中, 刑法学和民法学各占一道, 每题 10 分。法条分析题属于典型的主观性试题。

从法条分析题的出题方式上看, 刑法学和民法学法条分析题一般设置 2~3 个问题对

条文进行分析。就刑法学而言,其设置问题所考查的内容包括制度的含义、罪状类型、构成特征、适用范围以及条文中某些规定、用语的具体含义等;就民法学法条分析题而言,其设置问题考查的内容包括制度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法律后果、适用范围以及条文中某些规定、用语的具体含义等。

现举两例说明法条分析题的答题步骤和答题方法。

例 15 (刑法学,法条分析题):《刑法》第 239 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 对本条规定中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的含义应如何理解?

(2) 对本条规定中的“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的含义应如何理解?

(3)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持他人并强迫被劫持人当场交付财物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为什么?

(4) 对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抢劫婴幼儿的行为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题步骤与答案:

(1) (直接回答含义) 本条规定中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利用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担忧,向被绑架者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提出财产要求的行为。

(2) (直接回答含义) 本条规定中的“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是指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利用其他人对被绑架者安危的担忧,向被绑架人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提出财物以外的其他要求的行为。

(3) (直接表态并说明原因) 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持他人并强迫被劫持人当场交付财物的行为,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因为绑架罪是以被绑架人作为人质向第三人提出要求的行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劫持他人并强行向被劫持人当场勒索财物的行为,不符合绑架罪的这一要件,而完全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

(4) (直接表态并说明原因) 对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抢劫婴幼儿的行为应当按照绑架罪定罪处罚。因为刑法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要以绑架罪定罪处罚。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抢劫婴幼儿的行为,是比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行为更为恶劣的行为,尽管刑法没有对这种行为作出直接规定,但根据论理解释,当然可以解释到绑架罪当中,所以应当以绑架罪定罪处罚。

例 16 (民法学,法条分析题)《合同法》第 74 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请根据民法原理分析:

(1) 请根据本条规定回答债权撤销权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 如何理解本条第 1 款中“放弃到期债权的”行为和“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对于放弃未到期债权的行为,债权人是否可以行使撤销权?

(3) 如何理解本条第2款规定?

答题步骤与答案:

(1) (直接回答债权撤销权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债权撤销权是指债权人享有的依诉讼程序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实施的损害债权行为的权利。撤销权的成立条件因债务人所为的行为系无偿或有偿的不同而有所区别。若为无偿行为, 只需具备客观要件; 若为有偿行为, 则需同时具备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其中, 客观要件包括: 1) 债务人实施了一定的处分行为。2) 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已发生法律效力。3) 债务人的行为已给债权人造成损害。

(2) (直接回答含义) 1) “放弃到期债权”的行为既包括放弃已到期债权的行为, 还包括放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等行为。2) 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 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3) 对于放弃未到期债权的行为, 债权人也可以行使撤销权。

(3) (从撤销权的法律后果回答第2款规定的具体内容) 1) 债权撤销权只能以诉讼方式进行。2)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应以债权人的债权额度为限, 因而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不能损害第三人的利益。3)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产生的必要费用都由债务人承担。

六、专业课案例分析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在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 只有刑法学和民法学考查案例分析题, 其中, 刑法学和民法学各有一道案例分析题, 在非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 案例分析题的分值为15分, 在法学方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 案例分析题的分值为20分。尽管分值不同, 但是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基本是一致的。从形式上看, 案例分析题属于主观性试题, 主要考查考生理解和运用法律规范的能力, 它不仅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有关法律规范, 还要求考生运用法律规范解决具体法律问题。做案例分析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认真阅读案例。在做题前应当认真阅读案例, 特别应注意有关细节, 这些细节与案例有直接关系, 此外还要弄清题目的要求和问题。

(2) 认真分析案例。针对题目的要求和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例进行认真分析, 仔细推敲, 然后回答有关问题。

(3) 弄清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进行案例分析的依据有两个: 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在弄清案例事实的基础上, 找出相应的法律规定, 解释有关的法律规定, 然后运用法律规定解决问题。进行案例分析时一定要将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结合起来, 二者缺一不可。

(4) 答题方法适当。答题时一般应首先表明观点, 解答有关问题, 然后摆出理由, 理由包括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两个方面, 要将二者结合起来。

现举刑法学和民法学案例分析题各一例来说明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步骤和答题方法。

例17 (刑法学, 案例分析题): 甲(女, 1984年7月20日生)因其同居男友乙另有新欢丙而生恨意。2004年6月7日, 甲得知当晚丙一人独居于郊外的出租屋, 遂叫来好友丁(男, 1986年12月13日生), 要其晚上去强奸丙, 并给了丁500元“报酬”, 丁同意。晚9点, 甲领着丁来到丙住处附近, 指认了出租屋, 并给了丁一把其从男友处偷来的钥匙。晚10点左右, 丁找到出租屋, 因房门未锁而顺利进入房间, 正欲强奸时, 遭到被害人极力反抗。黑暗中丁用力反复将被害人头部向墙体撞去, 见被害人不再反抗于是拉开电灯。丁准备强奸时发现被害人已没有了气息, 遂匆忙逃走。回家后, 丁越想越怕, 便告知

父母。其父母反复规劝，并硬拉着丁到公安机关交代了罪行。案发后查明：(1) 甲已有三个月身孕；(2) 甲于 2003 年 1 月 4 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 元；(3) 被害女子并非丙，而是丙的另一同室女友戊，丙当晚因加班未归；(4) 戊因丁的暴力而死亡。

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请回答以下问题：

(1) 甲、丁的犯罪行为构成何罪？构成一罪还是数罪？并简要说明理由。

(2) 甲、丁原想强奸丙，实际上加害了丙的同室女友戊。这对甲、丁的定罪量刑有无影响？为什么？

(3) 对甲能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为什么？

(4) 甲是否构成累犯？为什么？

(5) 指出丁具备的法定量刑情节及其处罚原则。

答题方法：首先要对每一个所问的问题直接作出回答，然后再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案例的事实进行解答，摆出理由，论证应当适当展开，但不宜过深。

答题方法与答案：

(1) (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甲、丁的行为构成了强奸罪一罪，不构成数罪；甲教唆丁实施强奸行为，并为丁的强奸行为提供了帮助行为，丁接受教唆并实施强奸行为，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甲成立教唆犯，丁是实行犯，甲的帮助行为为教唆行为所吸收，不再独立评价。两人的行为成立强奸罪共同犯罪。丁在实施强奸中致被害人死亡的行为不需要单独定罪，因为刑法明确规定，强奸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属于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甲也应对戊的死亡结果承担责任。

(2) (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这一事实对甲、丁的定罪量刑没有影响。因为戊虽然不是甲、丁预期的犯罪对象，但这属于法律性质相同的对象认识错误，甲也应对戊的死亡结果承担责任。

(3) (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不能对甲适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因为死缓只是死刑的一种执行方法，对怀孕的妇女不能判处死刑，包括不能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4) (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甲不构成累犯。因为甲犯强奸罪是在盗窃罪的缓刑考验期满以后，且没有刑法规定的撤销缓刑的法定事由。根据刑法规定，此情形是原判刑罚不再执行，不是刑罚执行完毕，不符合累犯的成立条件。

(5) (直接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丁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丁被其父母硬拉到公安机关交代罪行的行为，符合自首的成立条件，成立自首。犯罪以后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例 18 (民法学，案例分析题) 2007 年 8 月，甲企业通过转让取得一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土地上合法建造了一座厂房。2008 年 5 月，甲企业向乙银行借款 1 500 万元，同时以该厂房作为抵押物为借款提供担保，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手续。2008 年 7 月，乙银行认为甲企业用作抵押物的厂房价值不足，于是要求甲企业另行提供担保。甲企业遂委托丙公司作保证人，丙公司与乙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09 年 1 月，乙银行将 1 5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丁银行。现 1 500 万元借款已到期，甲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无力偿还。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

- (1) 甲企业对其建造的厂房是否享有所有权？为什么？
- (2) 丙公司对丁银行的债权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为什么？
- (3) 本案中丁银行应如何通过担保实现自己的债权？为什么？

答题方法与答案：

(1) (直接根据问题要求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甲企业对其建造的厂房享有所有权。根据物权法规定，因合法建造等事实行为设立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建造房屋属于事实行为，房屋建好后，即在事实上产生了房屋的所有权。

(2) (直接根据问题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丙公司对丁银行的债权应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担保法，在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直接根据问题表态，然后根据有关规定和理论结合案例事实说明原因) 丁银行应首先行使对厂房的抵押权，行使抵押权后仍不能实现债权的，可以要求保证人丙公司清偿。根据物权法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如果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的，债权人应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保证人只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七、综合课分析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综合课的分析题也属于主观性试题。从试卷结构看，综合课分析题一共3道，法理学、宪法学和法制史各占一道，每道题的分值为10分。从2006年法律硕士联考开始，综合课分析题都采用分段提问的方式对考生进行考查，从这个角度看，分析题的难度较以前有所降低。不过，分析题的出题方式更加灵活，且在辅导用书上没有完整的答案。

(一) 法理学分析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法律硕士入学考试中，法理学分析题的考查方式是，给出一段材料，并在材料后设置3~4个问题，让考生根据法理学理论和知识对给出的材料进行分析。材料的选择范围包括日常生活中有关的法律认识、法律评价、法律实施和适用状况，还包括有关法律关系、法律渊源、法律原则和法律责任的认定。可见，法理学分析题的考查范围较广，一个材料分析可能包括了法理学的多个知识点，因此，考生在复习法理学时，一定要建立起各个知识点之间的联系，这样才能在分析题上获得高分。

现举一例说明法理学分析题的答题方法。

例19 (法理学，分析题)：某村民委员会在开展“争创精神文明户”活动中，将子女是否孝敬老人作为一项重要的指标，要求村民对孝敬老人作出承诺。张老汉的儿子张三写了书面承诺书，保证每月至少给父亲50元的赡养费，保证书一式三份，村民委员会在保证书上盖章后，张老汉、张三和村民委员会各存一份。之后，张三家被评为“精神文明户”。但是张三始终没有履行过承诺。一次，张老汉向儿子张三要钱看病，张三以其儿女上学需要学费、经济紧张为由拒绝。村民委员会据此撤销了张三家“精神文明户”的称号，并支持张老汉向法院起诉。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张老汉的诉讼请求，判令张三每月向张老汉支付赡养费50元，并支付张老汉看病的费用。几个月后，张老汉再次找到原审法官，请求撤销原判决。理由是判决生效后，虽然张三付清了他看病的医疗费，每月也按时给他50元赡养费，但是他的孙子和孙女从此再也不喊他“爷爷”了，他为此非常伤心。

法官听后也很同情，但感到无能为力。

阅读上述材料，结合法理学知识和原理，谈谈你对村民委员会的举措、法院的判决以及张老汉的遭遇的认识。

答题方法与答案：

(1) (直接回答本分析题的主题，以切中要害) 本案例主要体现了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以及法律作用的局限性。

(2) (结合本题回答道德对法律的作用) 道德是法律运作的社会基础和评价标准，道德对法律的实施有促进作用，社会主义道德观念的培养和道德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我国法律的实施和实现。村民委员会提倡孝敬老人和支持张老汉起诉的举措有利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

(3) (结合本题回答法律对道德的作用) 法律是传播道德、保障道德实施的有效手段，我国法律对社会主义道德的某些原则和要求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律的属性，法律成为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重要方式。就本案例而言，张老汉作为老年人应享有的权利和张三作为子女应尽的赡养义务得到了我国宪法和法律的确认。法院的判决体现了法律传播社会主义道德和保障社会主义道德实现的作用。

(4) (结合本题回答法律的局限性) 法律在社会关系的调整中居于主导地位，但是并非所有的问题都可以适用法律，在有些社会关系的调整中，法律无法发挥其作用，而更多地需要道德等手段来调整。就本案例而言，关于张老汉赡养费的问题，法律和道德可以共同调整，可以通过法律的适用来解决。但是，对于张老汉的孙子和孙女不喊他“爷爷”的苦恼，法律却无能为力，这体现了法律作用的局限性。

(二) 宪法学分析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方法

宪法学分析题的考查方式和法理学基本一致，但出题范围没有法理学广。综合近几年考试情况，宪法学分析题的考查范围主要集中在公民的基本权利、违宪审查制、公民权利的保障等，并以这些知识点为核心，结合其他知识点综合出题。

现举一例说明宪法学分析题的答题方法。

例 20 (宪法学，分析题)：2004 年 1 月，某村民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投票结束后，39 名村民以有候选人在选举前给他们发钱为由，向县政府反映此次选举涉嫌贿选，要求调查。县政府据此派出联合调查组，经调查后出具书面答复，认为该村换届选举不存在贿选，确认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请结合宪法学的知识和原理以及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分析材料并回答问题：

(1) 县政府关于选举结果的确认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2) 村民如果认为村民委员会选举有问题，应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答题方法与答案：

(1) (直接表态并根据我国宪法及选举法、组织法等其他法律的规定说明原因) 不合法。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村民依法直接选举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主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并确认选举结果有效。县政府不是组织选举的机构，它可以就村民举报的违法情况组织调查，将调查结果提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决定选举是否有效。因而，该县政府宣布选举结果有效的行为是违法的。

(2) (直接表态并根据我国宪法及选举法、组织法等其他法律说明原因及解决办法) 村民如果认为村民委员会选举有问题，可以书面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也可以向县、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县、乡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举报。如果村民对